

## 民訴判解

## 二審程序有無民事訴訟法第109-1條之適用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向法院起訴請求乙返還土地，於一審時未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甲於一審判決敗訴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命補繳後，甲聲請訴訟救助遭原法院駁回，甲乃提起抗告，於駁回訴訟救助之抗告審理之階段，因未納裁判費遭原審法院駁回上訴，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原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不合法，應嗣抗告確定後始得決定是否命補繳裁判費。  
 (B) 原法院毋庸命甲補繳裁判費，即可逕行裁定駁回。  
 (C) 原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不合法，應嗣抗告確定後始得決定是否逕行裁定駁回。  
 (D) 原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不合法，應先命甲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不補正始可駁回。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。本件抗告人對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士林地院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送達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該院及本院先後以98年度聲字第126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570號裁定（下稱第570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及抗告確定，並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送達第570號裁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乃抗告人於逾相當期間後迄同年

九月十五日止，猶未為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論旨仍執：士林地院命補繳裁判費之通知（裁定），已因其聲請訴訟救助而失其效力。原法院於不准訴訟救助之聲請後，未再通知其補繳裁判費，即非合法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### 壹、訴訟救助之意義

對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非顯無勝訴之望之當事人，為使其亦能使用訴訟制度，因此規定法院得依其聲請，准其暫免支出訴訟費用而為訴訟行為之制度。其目的乃在貫徹保障憲法所賦予的訴訟權。

### 貳、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（89年新民訴增訂§109-1）

（一）為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之功能，避免第一審法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後，不待確定，即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起訴，爰增訂本條。

（二）至於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始聲請訴訟救助之情形，法院駁回其聲請後，是否不待駁回之裁定確定，逕以上訴人未繳納上訴之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，則由法院斟酌其敗訴原因、上訴理由及資力決定之。

（三）又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確定後，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無本條規定之適用，乃當然解釋，無待明文。

### 參、爭點說明

最高法院認為民事訴訟法第109-1條，僅在「起訴時」聲請訴訟救助被駁回時，而該駁回裁定未確定前，法院不得以未繳裁判費為由駁回「起訴」；惟於「上訴」之情形則不在適用範圍之內，法院得自行斟酌是否命裁定補繳裁判費。於本案之情形，因原審法院在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時即已先命甲補繳裁判費，是於訴訟救助之聲請遭駁回後，法院自得不再另為補繳裁定，逕行駁回甲之上訴。

## 【關鍵字】

訴訟救助、無資力、補繳裁判費。

## 【參考文獻】

- 吳明軒，民事訴訟法實例，第90頁。